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 *Flight Standard Department, CAAC*

民航医学中心 *Civil Aviation Medicine Center, CAAC*



《I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体检鉴定医学标准》

(AC-67FS-2018-002R1)

标准解读

标准编写组
2018.9 北京



咨询通告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编 号:AC-67-FS-2018-002R1

下发日期:2018年9月4日

I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 体检鉴定医学标准



目录

1. 总则
2. 一般条件
3. 精神疾病的鉴定
4. 神经系统疾病的鉴定
5. 循环系统疾病的鉴定
6. 胸部、呼吸系统疾病的鉴定
7. 腹部、消化系统疾病的鉴定
8. 代谢、免疫及内分泌系统疾病的鉴定
9. 淋巴、血液系统疾病的鉴定
10. 泌尿系统疾病的鉴定
11. 传染病的鉴定
12. 运动系统疾病的鉴定
13. 妊娠
14. 皮肤及其附属器疾病的鉴定
15. 耳鼻咽喉、口腔疾病的鉴定
16. 眼及附属器疾病的鉴定
17. 附件（辅助检查项目）



总则

- 为规范**I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的体检鉴定工作，根据《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67FS），制定本咨询通告。
- 本咨询通告适用于**I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体检鉴定工作。



一般条件 —— 恶性肿瘤

新标准

- 2.5.1 恶性肿瘤临床治疗后，**病情稳定、无明显症状、无转移、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2.6.1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恶性肿瘤应鉴定为不合格。
II、III b、IV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恶性肿瘤治疗后，**观察至少6个月**，无后遗症，肿瘤无复发，可鉴定为合格。



良性占位

新标准

- 2.5.2 **无明显症状的**良性占位性病变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2.6.2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影响安全履行职责的**良性占位性病变应鉴定为不合格；临床治愈后 无复发，无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精神疾病的鉴定

新标准

- 3.4.2 急性感染或中毒性疾病引起的精神障碍，如原发病已治愈、精神障碍症状消失、无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3.2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急性感染、中毒性疾病引起的精神障碍，如原发病已治愈、精神障碍症状消失、无后遗症、**排除精神疾病诊断、观察至少3个月**，可鉴定为合格。



精神疾病的鉴定

新标准

- 3.3 神经衰弱或焦虑症治疗后，症状消失、体质良好，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3.4.3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神经衰弱或焦虑症治疗后，症状消失、体质良好、**观察至少3个月**，可鉴定为合格。



神经系统疾病的鉴定

—— 偏头痛、丛集性头痛或三叉神经痛

新标准

- 4.3 偏头痛、丛集性头痛或三叉神经痛，**症状缓解、观察至少6个月、无复发，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4.4.4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偏头痛、丛集性头痛或三叉神经痛应鉴定为不合格。



脱髓鞘性疾病或神经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

新标准

- 4.4 脱髓鞘性疾病或神经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治愈后，**病情稳定、观察至少12个月、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4.4.5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帕金森病、脱髓鞘性疾病或神经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应鉴定为不合格。



脑血管病

新标准

- 4.5 脑梗塞、短暂性脑缺血发作或脑出血，**临床治愈后、观察至少12个月、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4.4.6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脑梗塞、短暂性脑缺血发作、脑出血**或蛛网膜下腔出血**应鉴定为不合格。



帕金森病

新标准

- 4.7 帕金森病，无需药物控制、肢体功能和心理认知功能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4.4.5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帕金森病、脱髓鞘性疾病或神经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应鉴定为不合格。



颅脑损伤的鉴定

新标准

- 4.8.1 重度颅脑损伤应鉴定为不合格。
- 4.8.2 中度颅脑损伤临床治愈后，观察至少**6个月**、无并发症及后遗症、神经系统检查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4.4.3.1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重度颅脑损伤应鉴定为不合格。
- 4.4.3.3 II、III b、IV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中度颅脑损伤治愈后，观察至少**12个月**，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功能良好，可鉴定为合格。



颅脑损伤的鉴定

新标准

- 4.8.3 轻度颅脑损伤临床治愈后，无并发症及后遗症、神经系统检查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4.4.3.4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轻度颅脑损伤治愈后，**观察至少6个月**，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脊髓良性肿瘤

新标准

- 4.10 脊髓良性肿瘤临床治愈后，观察至少**1个月**、无并发症及后遗症、神经系统检查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7.4.4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脊髓良性肿瘤治愈后，观察至少**3个月**、无后遗症、神经系统检查无异常，可鉴定为合格。



颅内动脉瘤

新标准

- 4.11 颅内动脉瘤，有下列情况之一，应鉴定为不合格：
 - a) 既往有蛛网膜下腔出血史；
 - b) 伴有神经系统症状；
 - c) 多发、形态不规则或有子囊；
 - d) 瘤体进行性增大或形态改变；
 - e) 大小或位置可能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

原标准

- 7.4.6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颅内动脉瘤，有下列情况之一，应鉴定为不合格：
 - a) 有蛛网膜下腔出血病史；
 - b) 颅内动脉瘤术后；
 - c) 有神经系统症状；
 - d) 动态脑电图异常；
 - e) 多发、形态不规则或有子囊；
 - f) 瘤体进行性增大或形态改变或新发动脉瘤；
 - g) 瘤体大小或位置可能影响安全履行职责。



循环系统疾病的鉴定 —— 高血压

新标准

- 5.1 高血压病，收缩压（SBP）持续 > 160 mmHg 或舒张压（DBP）持续 > 95 mmHg，应鉴定为不合格。如使用药物控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可鉴定为合格：----- b) 首次或更换使用（含调整剂量）上述抗高血压药物，观察至少 2 周、SBP 持续控制在 ≤ 160 mmHg、DBP 持续控制在 ≤ 95 mmHg、无症状、无所服药物的不良反应；

原标准

- 5.4.2.1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高血压，SBP 持续 > 155 mmHg 或 DBP 持续 > 95 mmHg，应鉴定为不合格。如使用药物控制，血压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可鉴定为合格：----- b) 首次或更换使用（含调整剂量）抗高血压药物，观察至少 2 周，SBP 持续控制在 ≤ 155 mmHg，且 DBP 持续控制在 ≤ 95 mmHg，无症状，无所服药物的不良反应；



冠心病

新标准

- 5.3 冠心病治疗后，无症状、**观察至少3个月**、超声心动图和核素心肌显像（心肌灌注核磁共振成像）检查无心肌缺血客观证据、心功能良好，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5.4.2.3 （ 1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冠心病应鉴定为不合格。
（ 5 ）Ⅱ、Ⅲ b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冠心病治疗后，无症状、超声心动图和核素心肌显像（心肌灌注核磁共振成像）检查无心肌缺血客观证据、心功能良好，可鉴定为合格。



起搏器和ICD植入

新标准

- 5.4 永久性心脏起搏器植入术或心脏除颤器植入术后应鉴定为不合格。

原标准

- 5.5.2.4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接受永久性心脏起搏器植入术或心脏除颤器植入术应鉴定为不合格。



先天性心脏病

新标准

- 5.6 先天性心脏病矫正术后，病情稳定、观察至少6个月、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心功能良好，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2.2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显著的先天性或后天获得性功能及形态异常应鉴定为不合格。



心律失常

新标准

- 5.7.1 严重的心律失常应鉴定为不合格。

原标准

- 5.4.2.7 (1)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严重的心律失常或伴有器质性病变导致的心律失常应鉴定为不合格。



心律失常

新标准

- 5.7.3 **期前收缩**、左前分支传导阻滞、左后分支传导阻滞、完全性右束支传导阻滞、**完全性左束支传导阻滞**、并行心律、窦房传导阻滞、二度 I 型房室传导阻滞，无临床症状、排除器质性病变，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5.4.2.7. (3)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早搏、左前分支传导阻滞、左后分支传导阻滞、完全性右束支传导阻滞、并行心律、窦房传导阻滞、二度 I 型房室传导阻滞等，无临床症状、排除器质性病变，可鉴定为合格。



心律失常

新标准

- 5.7.4 阵发性室上速、期前收缩射频消融术后，停药抗凝和抗心律失常药物，观察至少3个月，无复发、无并发症及后遗症、近3个月内每月一次动态心电图检查无明显异常，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5.4.2.7 (4)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接受阵发性室上速、房颤或早搏的射频消融术治疗，停药抗凝和抗心律失常药物后观察至少3个月，无复发、无并发症及后遗症、近3个月内每月一次动态心电图检查无明显异常，可鉴定为合格；



心律失常

新标准

- 5.7.5 房颤治疗后，病情稳定、观察至少**3个月**、**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心功能良好，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5.4.2.7 (5) II、III b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房颤治疗后，病情稳定、观察至少**6个月**、心功能良好，可鉴定为合格。



心肌病

新标准

- 5.8 心肌病治疗后，**病情稳定、无血流动力学异常、无严重的心律失常、心功能良好**，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5.4.2.8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影响安全履行职责**的心肌病应鉴定为不合格。



心肌炎

新标准

- 5.9 **心肌炎**临床治愈后，心功能良好、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5.4.2.9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病毒性心肌炎**临床治愈后，**观察至少6个月**、心功能正常、无后遗症和并发症，可鉴定为合格。



胸部、呼吸系统疾病的鉴定 —— COPD

新标准

- 6.1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无明显症状、肺功能正常
或轻度异常，可鉴定为合
格。

原标准

- 5.5.1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
人患有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症状明显或肺功能明显
异常，应鉴定为不合格。



支气管哮喘

新标准

- 6.2 无需药物治疗或仅使用吸入性糖皮质激素、或（和）白三烯调节剂、或（和）色甘酸钠类药物的支气管哮喘，处于临床缓解期、达到控制分级水平、无并发症，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5.5.2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影响安全履行职责的支气管哮喘应鉴定为不合格。



肺血栓栓塞症

新标准

- 6.3 肺血栓栓塞症**临床治愈后，停用抗凝药物、观察至少6个月、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心肺功能良好，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5.5.3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肺血栓栓塞症应鉴定为不合格。



腹部、消化系统疾病的鉴定 —— 肝硬化

新标准

- 7.1 代偿期肝硬化，无明显症状、病情稳定、肝功能无明显异常、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5.6.1 I、III a、IV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肝硬化应鉴定为不合格。II、III b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肝硬化治疗后，病情稳定、肝功能正常、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胰腺炎、炎症性肠病

新标准

- 7.5 胰腺炎、炎症性肠病治疗后，症状缓解、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5.6.4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急性胰腺炎治愈后，**观察至少6个月**、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 5.6.5 II、III b、IV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慢性胰腺炎治疗后，病情稳定、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 5.6.6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需服用药物或有症状的炎症性肠病应鉴定为不合格。**



代谢、免疫及内分泌系统疾病的鉴定 —— 糖尿病

新标准

- 8.1.2 糖尿病，空腹血糖在3.9~7.5mmol/L范围、餐后2小时血糖在4.4~10.0mmol/L范围、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 7.5% (参考值：4~6%)、无并发症，可鉴定为合格。如需用口服降糖药物时，应满足同时足下列条件：b) **首次或更换使用** (含调整剂量) 上述降血糖药物后，观察**至少2个月、病情得到控制、无所服用药物的不良反应、近2个月内2次间隔1月**以上的空腹血糖、餐后2小时血糖及HbA1c符合上述标准。

原标准

- 5.7.1.2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无需用药物控制的糖尿病，空腹血糖在3.9~7.5mmol/L范围、餐后2小时血糖在4.4~10.0mmol/L范围、HbA1c < 7.0%、无并发症，可鉴定为合格；
- 5.7.1.3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需用口服降糖药物控制的糖尿病，无并发症、满足下列条件，可鉴定为合格：b) **初次**口服或换用 (含调整剂量) 上述降血糖药物后，观察至少60日、病情得到控制、无所服用药物的不良反应、**近60日内连续3次2周以上时间间隔**的空腹血糖在3.9~7.5mmol/L范围、餐后2小时血糖在4.4~10.0mmol/L范围、HbA1c < 7.0%。



痛风

新标准

- 8.3 痛风治疗后症状缓解，无所服药物的不良反应，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5.7.3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痛风，如无并发症，药物治疗后血清尿酸正常、症状消失、无所服药物的不良反应，可鉴定为合格。



甲亢

新标准

- 8.4.2 需用药物控制的甲状腺机能亢进症，如血清甲状腺素（T4）、游离甲状腺素（FT4）、三碘甲腺原氨酸（T3）和游离三碘甲腺原氨酸（FT3）连续2个月在正常范围，无所服用药物的不良反应，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5.7.4.2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需用药物控制的甲状腺机能亢进症，如血清甲状腺素（T4）、游离甲状腺素（FT4）、三碘甲腺原氨酸（T3）和游离三碘甲腺原氨酸（FT3）连续3个月在正常范围、无所服用药物的不良反应，可鉴定为合格。



甲减

新标准

- 8.5 甲状腺机能减退症，无并发症、无所服用药物的不良反应、血清促甲状腺素（TSH）和FT4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5.7.5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甲状腺机能减退症，无并发症、无所服用药物的不良反应、血清促甲状腺素（TSH）和FT4水平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淋巴、血液系统疾病的鉴定 —— 脾大

新标准

- 9.1 非病理性的轻、中度脾脏肿大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5.8.2 I、IV b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脾脏中度或重度肿大应鉴定为不合格。



血液病

新标准

- 9.2 白血病、淋巴瘤、浆细胞病、真性红细胞增多症、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或血小板减少性紫癜治疗后，病情稳定、**观察至少6个月**、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5.8.2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白血病、淋巴瘤、浆细胞病、真性红细胞增多症、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或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应鉴定为不合格。
- II、III b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上述疾病经治疗后，病情稳定、**观察至少12个月**、无并发症和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泌尿系统疾病的鉴定 —— 急性肾炎

新标准

- 10.2 急性肾炎临床治愈后，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5.9.2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急性肾炎治愈后，**观察至少3个月**，可鉴定为合格。



肾炎、肾病

原标准

新标准

- 10.3 慢性肾炎、慢性肾盂肾炎、IgA肾病或肾病综合征治疗后，病情稳定、无临床症状和并发症，可鉴定为合格。

- 5.9.1 I、Ⅲ a、IV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慢性肾炎应鉴定为不合格。Ⅱ、Ⅲ b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慢性肾炎治疗后，病情稳定、无临床症状和并发症，可鉴定为合格。
- 5.9.3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肾病综合征应鉴定为不合格。
- 5.9.5 I、Ⅲ a、IV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 I g A 肾病应鉴定为不合格。
- 5.9.7 Ⅱ、Ⅲ b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 I g A 肾病，病情稳定、无症状、无并发症、肾功能正常，可鉴定为合格。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慢性肾盂肾炎治疗后，病情稳定、观察至少 3 个月、无症状、无并发症、肾功能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无症状性血尿或（和）蛋白尿

新标准

- 10.4 无症状性血尿或（和）蛋白尿（**隐匿性肾小球肾炎**）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5.9.4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无症状性血尿或（和）蛋白尿可鉴定为合格。



急性泌尿系感染

新标准

(不再单独列出)

原标准

- 5.9.6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急性泌尿系感染治愈后可鉴定为合格。



传染病的鉴定 —— 急性病毒性肝炎

新标准

- 11.1.1 急性病毒性肝炎临床治愈后，**肝功能无明显异常**，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6.2.1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急性病毒性肝炎治愈后，**观察至少3个月、近3个月内每月一次肝功能检查结果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慢性病毒性肝炎

新标准

- 11.1.2 慢性病毒性肝炎治疗后，无症状、无并发症、肝功能无明显异常、肝炎病毒RNA或DNA定量低于参考值下限，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6.2.2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慢性病毒性肝炎应鉴定为不合格。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慢性病毒性肝炎治疗后，病情稳定、无症状、无并发症、观察至少6个月、近三个月内每月一次肝功能检查结果正常、肝炎病毒RNA或DNA定量低于参考值下限，可鉴定为合格。



肺结核

新标准

- 11.4.2 肺结核临床治愈后，无并发症、肺功能**正常**或**轻度异常**，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6.6.2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肺结核临床治愈后，**观察至少3个月**、无并发症、肺功能**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运动系统疾病的鉴定

—— 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症

新标准

- 12.1 颈椎病或腰椎间盘突出症，**病情稳定、无明显症状、运动功能无明显异常**，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7.8.4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颈椎病，其症状仅为手指外侧麻木，肌力、握力正常；或颈椎病经治疗后症状消失、肢体运动功能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强直性脊柱炎

新标准

- 12.2 **早期**强直性脊柱炎，**病情稳定、无明显症状、运动功能无明显异常、不伴有关节外病变**，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7.8.2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影响安全履行职责的脊柱强直或畸形变应鉴定为不合格。



妊娠

新标准

- 13 妊娠13周至26周，持续的产科检查评价为低风险且无并发症，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7.9.1 I、II、IV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妊娠应鉴定为不合格。



耳鼻咽喉、口腔疾病的鉴定

—— 耳部疾病

新标准

- 15.1.1 无明显症状或体征的耳前瘻管、外耳道炎、外耳道真菌感染等外耳疾病，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9.3.1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伴明显症状或体征的耳廓软骨膜炎、耳前瘻管或鳃裂瘻管感染、外耳道湿疹、外耳道炎、外耳道真菌感染等外耳疾病应鉴定为不合格。



耳部疾病

新标准

- 15.1.2 分泌性中耳炎、航空性中耳炎、急性化脓性中耳炎等中耳疾病**临床治愈后，可鉴定为合格。**

慢性化脓性中耳炎临床治愈后，**病情稳定**、无眩晕及耳鸣等症状、耳气压和前庭功能正常、听力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

鼓膜干性穿孔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9.3.2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分泌性中耳炎、航空性中耳炎、急**慢性**化脓性中耳炎等中耳疾病应鉴定为不合格。

慢性化脓性中耳炎临床治愈后，**观察至少3个月**、无眩晕及耳鸣等症状、耳气压和前庭功能正常、听力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

鼓膜干性穿孔，**不伴有中耳其他病理改变**、听力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



鼻部疾病

新标准

- 15.2.1 无明显症状的鼻骨骨折等外鼻疾病应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9.4.1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影响安全履行职责的鼻骨骨折或鼻疝等外鼻及鼻前庭疾病应鉴定为不合格。



鼻部疾病

新标准

- 15.2.2 鼻腔鼻窦疾病经功能性鼻内镜手术临床治愈后，**病情稳定**，鼻腔鼻窦通气良好、术腔粘膜上皮化良好、无并发症，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9.4.2 鼻腔鼻窦疾病经功能性鼻内镜手术治愈后，**观察至少30日**、鼻腔鼻窦通气良好、术腔粘膜上皮化良好、无并发症，可鉴定为合格。



听觉功能

新标准

- 15.5 在安静室中背向检查人2米处，双耳能够听清通常强度的谈话声；**或**在飞机驾驶舱噪音环境中（或模拟条件下）每耳能够听清谈话、通话和信标台信号声，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9.7.1 I、II、IIIa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任一耳500、1000或2000Hz任一频率听力损失超过35dB或3000Hz听力损失超过50dB时，**背离试验和听力实际能力测试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口腔疾病

新标准

- 15.4 **无明显症状或构音障碍的**口腔疾病，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9.6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影响安全履行职责的**口腔疾病应鉴定为不合格。



前庭功能

新标准

- 15.1.1 旋转双重试验Ⅱ度及以上或出现延迟反应，应鉴定为不合格。

梅尼埃病应鉴定为不合格。

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或前庭神经炎临床治愈后，**病情稳定**，前庭功能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9.8 I、II、IV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旋转双重试验Ⅱ度及以上或出现延迟反应应鉴定为不合格。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梅尼埃病等导致前庭功能障碍的疾病应鉴定为不合格。

III b、IV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或前庭神经炎临床治愈后，**观察至少3个月**、前庭功能正常、**听力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



耳气压功能

新标准

- 15.7 耳气压功能障碍治愈后，**病情稳定**，咽鼓管功能正常、听力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9.9 I、II、IV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耳气压功能障碍治愈后，**观察至少30日**、听力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



眼及附属器疾病的鉴定

—— 眼附属器

新标准

- 16.1 上睑下垂、眼眶炎症或外伤等眼附属器疾病，**无明显症状、视功能无明显异常**，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10.3 患有**影响视功能的**上睑下垂、睑内外翻、泪器畸形阻塞或炎症、眼眶炎症或外伤等眼附属器疾病应鉴定为不合格。



眼外肌疾病

新标准

- 16.2 影响视功能的显斜视或眼球运动障碍等眼外肌疾病应鉴定为不合格。
手术治疗后**观察至少1个月或经双眼视觉训练**，恢复良好、**双眼视功能无明显异常**，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10.4 眼外肌疾病的鉴定
- 10.4.1 患有影响视功能的显斜视、隐斜视或眼球运动受限等眼外肌疾病应鉴定为不合格。
- 10.4.2 接受眼外肌疾病**手术治疗后**，**观察至少3个月**、病情稳定、**双眼视功能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角膜、巩膜疾病

新标准

- 16.3 角巩膜疾病的鉴定
 - 16.3.1 圆锥角膜不合格。
 - 16.3.2 角巩膜炎症或溃疡临床治愈后、角膜营养不良、角膜混浊或瘢痕，视功能无明显异常，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10.5 患有角巩膜炎症或溃疡、圆锥角膜、影响视功能或角膜生理功能的角膜营养不良、角膜混浊或瘢痕等疾病应鉴定为不合格。



葡萄膜疾病

新标准

- 16.4 葡萄膜炎**缓解期**，无影响视功能的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合格。

原标准

- 10.6患有活动性葡萄膜炎或遗有影响视功能的并发症应鉴定为不合格。



瞳孔疾病

新标准

(不再单独列出)

原标准

- 10.7 患有影响视功能的瞳孔畸形或运动障碍应鉴定为不合格。



晶状体疾病

新标准

- 16.5 白内障手术治疗后，观察至少1个月、无并发症、视功能无明显异常，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10.8患有影响视功能的晶状体或玻璃体疾病应鉴定为不合格。
 - 接受晶状体或玻璃体疾病手术治疗后，观察至少3个月、病情稳定、视功能正常、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玻璃体眼底疾病

新标准

- 16.6影响视功能的**玻璃体**或眼底疾病应鉴定为不合格。
玻璃体或眼底疾病手术治疗后，观察至少3个月、无并发症、视功能**无明显异常**，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10.10患有影响视功能的眼底病应鉴定为不合格。
接受眼底疾病手术治疗后，观察至少3个月、病情稳定、视功能**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青光眼

新标准

- 16.7 青光眼手术治疗或局部药物治疗（缩瞳剂除外）后，观察至少1个月、眼压控制良好、无明显症状、视野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
高眼压症、可疑青光眼或青睫综合征，无明显症状、视野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10.9 青光眼的鉴定
 - 10.9.1 患有青光眼应鉴定为不合格。
 - 10.9.2 患有高眼压症或青睫综合征，无明显症状、视功能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 10.9.3 接受抗青光眼手术后，观察至少3个月、病情稳定、视功能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视野

新标准

- 16.8 周边视野在鼻下象限任一径线缩小**不超过**15度或在其他象限任一径线缩小**不超过**25度，中心视野**无**明显的生理盲点扩大、非生理性暗点或缺损；**或能迅速识别驾驶舱内外信号、目标或障碍物等，视野缺损不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10.11视野的鉴定
 - 10.11.1 对申请人疑有视野损害时，可要求其进行视野检查。
 - 10.11.2 周边视野在鼻下象限任一径线缩小**超过**15度或在其他象限任一径线缩小**超过**25度，中心视野**出现**明显的生理盲点扩大、非生理性暗点或缺损，应鉴定为**不合格**。



色觉

新标准

- 16.9 **色觉异常**，但能够迅速识别飞行环境中各种颜色的仪表、灯光信号、有色地标或障碍物等，实际能力测试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10.12色觉的鉴定
- 10.12.1患有**色盲**应鉴定为不合格。
- 10.12.2患有**色弱**，如能迅速识别其工作环境中的各种颜色的仪表、灯光信号、有色地标、航行灯、边界灯、障碍物或雷达图等，实际能力测试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视力

新标准

- 16.11 视力的鉴定
- 16.11.1 每眼矫正或未矫正远视力不低于0.5、双眼远视力不低于0.7，每眼矫正或未矫正近视力不低于0.5。

原标准

- 10.14.2 每眼矫正或未矫正远视力不低于0.5、双眼远视力不低于0.7，每眼矫正或未矫正近视力不低于0.5。
- 10.14.3 任一眼未矫正远视力低于0.1，应对其眼及附属器进行全面检查。



矫正镜

新标准

- 16.11.2 如需使用矫正镜才能满足视力标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可鉴定为合格：
 - a) 行使执照权利时，必须配戴矫正镜（**框架眼镜或接触镜**）；
 - b) 应使用一副可同时满足远视力和近视力要求的矫正镜；
 - c) 备有一副随时可取用的、与行使执照权利时所戴矫正镜度数相同的**框架眼镜**。

原标准

10.14.4 如需使用矫正镜才能满足视力标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可鉴定为合格：

- a) 履行职责时，必须配戴矫正镜；
- b) 应使用一副可同时满足远视力、近视力和中间视力要求的矫正镜；
- c) 备有一副随时可取用的、与所戴矫正镜度数相同的矫正镜。

10.14.6 患有高度屈光不正，矫正视力时必须使用接触镜或高性能普通眼镜。



接触镜

新标准

- 16.11.3 如矫正镜为接触镜，接触镜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 镜片不能改变眼屈光状态；
 - b) 无色的、单焦点镜片。

原标准

- 10.14.5 为满足视力标准，可以使用接触镜，但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 接触镜镜片为单焦点、无色的；
 - b) 镜片配戴舒适；
 - c) 在履行职责期间，应备有一副**随时可取用的**、与所戴矫正镜度数相同的眼镜。
 - d) 使用接触镜后，能够同时满足远视力、近视力和中间视力标准。
- 10.14.11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使用改变眼屈光状态的角膜接触镜，应停戴接触镜至角膜表面形态恢复后再进行视力鉴定。



屈光手术

新标准

- 16.11.5 角膜屈光手术或眼内屈光手术后，**观察至少1个月**、视力满足标准、无影响视功能的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原标准

- 10.15.3 接受角膜屈光手术，术后观察至少**3个月**、满足相应的视力标准、屈光度稳定、无影响视功能的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 10.16.2 接受眼内屈光手术后，观察至少**3个月**、满足相应的视力标准、无影响视功能的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体检鉴定 辅助检查项目和频度》

序号	检查项目	频度
1	静息心电图	每次申请
2	X线胸片(正位)	每次申请
3	血红蛋白定量测定、红细胞计数、白细胞计数及分类、血小板计数	每次申请
4	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每次申请
5	肝功能(血清总胆红素、谷丙转氨酶),肾功能(血尿素氮、血肌酐、血尿酸)	每次申请
6	空腹血糖(血浆)	每次申请
7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抗体、梅毒血清学试验(RPR)	每次申请
8	尿常规	每次申请
9	尿液毒品	每次申请
10	腹部超声(肝、胆、胰、脾、肾)	每次申请
11	妇科超声(子宫、附件)	每次申请

注:辅助检查项目结果异常,可根据情况复查或(和)增加检查项目。



辅助检查

新标准

- 附件1.2 : X线胸片 (**正位**)
- 附件1.5
肝功能 (**血清总胆红素、谷丙转氨酶**) , 肾功能 (**血尿素氮、血肌酐、血尿酸**)

原标准

- X线胸片
- 肝功能、肾功能 (**血清总胆红素、谷丙转氨酶、血尿素氮、血肌酐、血尿酸**)



辅助检查

新标准

- 附件1.7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抗体**

梅毒血清学**试**验（RPR）

原标准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梅毒血清学**实**验（RPR）